**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流程图**

根据案情需要，可安排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会见

对符合刑诉法第277条规定的，可组织当事人双方和解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社会

调查

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以及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侦查机关的意见

听取意见

应当起诉

报上级院备案

**决定后5日内报上级院备案**

应当做出起诉决定

全面审查案件

决定逮捕

落实帮教措施

适时回

访考察

宣布不起诉

不起诉

**流程结束归档**

犯罪记录封存

**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起诉

应当做出起诉决定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为期6月的以上1年以下监督考察**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热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

检委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审查起诉

**三日人告知诉讼权利**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

可以做出不起诉决定

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刑罚或免除刑法的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刑诉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依照规定需要判处刑罚的

符合《刑诉法》第271条第一款规定的

讯问犯罪嫌疑人

羁押必要性审查

对需要继续羁押的，不变更强制措施

对不需要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为未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讯问女性未成年人，应当有女性未成年人到场

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成年近亲属或机关组织代表到场

亲 情

会见

法律援助

刑事和 解

补充侦查，二次为限

不予批捕

批准逮捕

侦查监督

立案监督

审判监督

诉讼监督

审查逮捕

专人专办